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8月27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 于2018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125	
交易代码	5191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2月4日	
基金管理人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3,345,544.5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混合A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125	51917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3,157,704.28份	187,840.26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在股票、固定收益证券、现金等资产的积极灵活配置,并通过重点关注受益于中国经济可持续增长、经济结构转型趋势和消费升级驱动的大消费行业及其相关行业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证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股票投资方面主要采用主题投资策略,通过重点投资受益于中国经济可持续增长、经济结构转型趋势和消费升级驱动的大消费行业及其相关行业,结合对大消费行业及其相关行业的发展趋势的研究分析,上市公司发展战略、商业模式、技术、工艺的分析,对属于消费升级投资主题范畴的上市公司进行重点投资。 (3)债券投资组合策略 另外,本基金债券投资将适当运用杠杆策略,通过债券回购融入资金,然后买入收益率更高的债券以获得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55%×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45%×中证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顾佳	陆志俊
	联系电话	021-23212888	95559
	电子邮箱	compliance@py-axa.com	luzj@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3079999 或 400-8828-999	95559
传真		021-23212985	021-62701216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py-axa.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规模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混合A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混合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988,488.56	16,431.75
本期利润	-9,279,191.44	-32,082.5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676	-0.130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86%	-10.8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533	0.417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7,255,921.76	272,068.8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53	1.448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3、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5、自2016年1月21日起,本基金增加C级基金份额类别。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混合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6.86%	1.53%	-3.28%	0.94%	-3.58%	0.59%
过去三个月	-7.57%	1.30%	0.27%	0.85%	-7.84%	0.45%
过去六个月	-10.86%	1.30%	-0.91%	0.86%	-9.95%	0.44%
过去一年	-3.52%	1.33%	9.42%	0.74%	-12.94%	0.59%
过去三年	-24.24%	2.24%	15.54%	0.90%	-39.78%	1.3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5.30%	2.17%	61.29%	0.89%	-15.99%	1.28%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混合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6.88%	1.54%	-3.28%	0.94%	-3.60%	0.60%
过去三个月	-7.59%	1.31%	0.27%	0.85%	-7.86%	0.46%
过去六个月	-10.89%	1.30%	-0.91%	0.86%	-9.98%	0.44%
过去一年	-3.34%	1.33%	9.42%	0.74%	-12.76%	0.5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17%	1.67%	33.05%	0.67%	-28.88%	1.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基金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分为 A、C 两类。具体内容详见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刊登的《关于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银安盛")成立于2007年8月,股东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XA Investment Managers S.A. 及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公司总部设在上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1亿元,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51%、39%和10%。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境外证券投资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浦银安盛旗下共管理36只基金,即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月月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睿智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幸福聚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幸福聚益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浦银安盛盛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浦银安盛盛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经济带崛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安和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浦银安盛盛通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港股通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安久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信息技术系统由信息技术系统基础设施系统以及有关业务应用系统构成。信息技术系统基础设施系统包括机房工程系统、网络集成系统,这些系统在公司筹建之初由专业的系统集成公司负责建成,之后日常的维护管理由公司负责,但与第三方服务公司签订有技术服务合同, 由其提供定期的巡检及特殊情况下的技术支持。公司业务应用系统主要包括开放式基金登记过户子系统、直销系统、资金金清算系统、投资交易系统、估值核算系统、网上交易系统、呼叫中心系统、外服系统、营销数据中心系统等。这些系统也主要是在公司筹建之初采购专业系统提供商的产品,建设而成, 建成之后在业务运作过程中根据公司业务的需要进行了相关的系统功能升级,升级由系统提供商负责完成,升级后的系统也均是系统提供商对外提供的通用系统。业务应用系统日常的维护管理由公司负责,但与系统提供商签订有技术服务合同,由其提供定期的巡检及特殊情况下的技术支持。除上述情况外,我公司未委托服务机构代为办理重要的、特定的信息技术系统开发、维护事项。

另外,本公司可以根据自身发展战略的需要,委托资质良好的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登记、估值核算等业务。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岳斌	本基金基金经理;公司研究部副总监,公司旗下安盛消费升级混合、浦银安盛精选混合、浦银安盛睿智精选混合基金经理。	2018年1月29日	-	11	杨岳斌先生,英国伯明翰大学金融MBA。1994年至2001年就职于招商银行总行营业部担任高级经理之职。2003年至2007年就职于招商银行总行公司银行部担任高级经理之职;2007年就职于兴业基金,历任金融研究员、金融地产组负责人、基金经理助理及基金经理之职。2017年7月加盟浦银安盛基金,担任研究部副总监。2018年1月起兼任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浦银安盛睿智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
吴勇	本基金基金经理;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监,公司旗下安盛消费升级混合、浦银安盛精选混合、浦银安盛睿智精选混合基金经理。	2013年12月4日	2018年1月29日	11	吴勇先生,上海交通大学材料工程系学士,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CFA,CFA, 中国注册造价师。1993年8月至2007年8月先后就职于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任预算主管,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任评审经理。2007年9月起加盟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0年4月-2016年1月担任浦银安盛红利精选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5月起兼任浦银安盛精致生活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3月起,兼任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2月至2018年1月兼任浦银安盛消费升级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2月至2018年1月兼任浦银安盛睿智精选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1月起兼任本公司权益投资部总监。2016年4月起兼任本公司首席投资官。

注:1、本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公司决定的聘任日期,离职日期为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公司的规章制度,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建立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具体执行中,在投资决策流程上,构建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所有投资组合公平的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公募基金及专户业务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在交易执行环节上,详细规定了面对多个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的交易执行的流程和规定,以保证投资执行交易过程的公平性;从事后监控角度上,一方面是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对不同时间窗口(同日,3日,5日)发生的不同组合对同一股票的同向交易及反向交易进行价差分析,并进行统计显著性的检验,以确定交易价差对相关基金的业绩差异的贡献度;同时对旗下投资组合及其各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的分析;另一方面是公司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的报告。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中认定的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未发生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市场跌幅较大,市场分化现象较去年而言显得更加明显。经历过年初的银行、地产躁动行情之后,市场一路下跌,几乎没有比较像样的反弹。期间市场经历了棚改房政策收紧、去杠杆过程深化、贸易战升级等系统性利空。基金整体的操作也从年初主要在沪深300的布局转向中小创,之后又转回了沪深300,目前基金整体重仓医药、食品饮料等消费板块来进行防守。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浦银安盛消费升级混合A基金份额净值为1.453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86%;截至本报告期末浦银安盛消费升级混合C基金份额净值为1.448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8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9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当前的市场已经反映了比较悲观的预期,银行、地产估值已经接近了08年的水平,而经济并没有出现08年那样的系统性风险。虽然去杠杆的过程只是过半,市场估值难以系统性大幅提升,但我们认为,当前不宜过分看空市场,要对中国经济前景有足够的信心。同时,世界并不是中、美二元化的,而是多元化的。中美经济彼此之间,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中国经济完全可以通过更大程度的对外开放、合作来化解中美经济纠纷。在熊市重质的背景下,我们还是认为,自下而上精选那些景气度向上,有着很好的企业家精神,合理估值的行业和个股来充实组合将会是我们一以贯之的策略。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设立了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估值委员会成员由公司分管高管、金融工程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产品估值部和注册登记部负责人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5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胜任能力和独立性。估值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确保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等。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参与或决定基金的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债信息产品服务三方协议》。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券估值数据服务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第三条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2、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8半年度,基金托管人在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8半年度,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8半年度,由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685,415.15	5,633,111.13
结算备付金		45,602.14	855,073.60
存出保证金		47,269.08	100,235.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808,594.12	93,679,262.31
其中:股票投资		69,808,594.12	93,679,262.3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710,939.19	1,931,483.93
应收利息		1,782.86	1,677.6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580.41	548,070.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78,303,182.95	102,748,914.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509,140.36	201,421.94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1,183.61	131,152.49
应付托管费		16,863.96	21,858.74
应付销售服务费		48.28	114.57
应付交易费用		32,302.27	436,904.1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15,653.89	230,384.51
负债合计		775,192.37	1,021,836.4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3,345,544.54	62,417,651.51
未分配利润		24,182,446.04	39,309,426.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527,990.58	101,727,078.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303,182.95	102,748,914.94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453元,基金份额总额53,345,544.54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净值1.453元,份额总额53,157,704.28份;B类基金份额净值1.448元,份额总额187,840.26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7,916,706.41	-4,975,272.16
1.利息收入		38,693.03	44,314.8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8,693.03	44,314.81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342,151.48	-14,992,114.6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628,100.77	-15,903,760.8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714,050.71	911,646.2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16,194.29	9,845,157.7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8,643.37	127,369.97
减:二、费用		1,394,567.57	3,589,195.82
1. 管理人报酬		659,571.22	1,027,312.25
2. 托管费		109,928.51	171,218.65
3. 销售服务费	6.4.8.2.3	389.40	1,675.28
4. 交易费用		510,198.10	2,273,277.54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114,480.34	115,712.10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11,273.98	-8,564,467.9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11,273.98	-8,564,467.98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2,417,651.51	39,309,426.99	101,727,078.5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9,311,273.98	-9,311,273.9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072,106.97	-5,815,706.97	-14,887,813.9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918,326.19	2,318,607.37	6,236,933.56
2.基金赎回款	-12,990,433.16	-8,134,314.34	-21,124,747.5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3,345,544.54	24,182,446.04	77,527,990.5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9,560,209.01	59,610,855.28	159,171,064.2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8,564,467.98	-8,564,467.9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740,614.72	-9,671,740.29	-27,412,355.0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5,156,856.68	7,988,961.21	23,145,817.89
2.基金赎回款	-32,897,471.40	-17,660,701.50	-50,558,172.9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1,819,594.29	41,374,647.01	123,194,241.3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郁蓓华_____ _____郁蓓华_____ _____钱琨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281号《关于核准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547,909,664.13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78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12月4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48,284,188.15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374,524.0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1月21日发布的《关于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于2016年1月21日起增设收取销售服务费的 C 类基金份额,并对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

自2016年1月21日起,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赎回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无需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 类基金份额;需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全部自动转换为A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0%—95%,其中投资于消费行业及其相关行业股票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权证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9月30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55%×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45%×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15 年11 月13 日发布的《关于变更旗下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自2015年10月1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55%×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45%×中证全债指数。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行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7%、3%和2%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59,571.22	1,027,312.2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78,665.12	441,649.46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9,928.51	171,218.6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混合A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混合C	合计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300.20	300.20
合计	0.00	300.20	300.20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